

证券代码：837276 证券简称：明瑞智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##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明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57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44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刘明虎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 2017 年度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内控制度等方面发表意见，及监事会日常工作进行情况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经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，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及《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轶、付坤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